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查緝違章車輛，惟系統未能辨識 7 碼車牌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完成系統版本升級，提升查緝成效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(下稱稅務局)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查緝違章車輛，惟系統未能辨識 7 碼車牌，且軟、硬體設備久未更新保養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與系統廠商簽訂維護合約，且完成系統版本升級，提升查緝成效。

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；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。稅務局於民國(下同)98 及 100 年在 5 處重要交通要道設置車牌自動辨識系統，查緝欠稅或註銷牌照仍使用公共道

路車輛。桃園市審計處於 105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公路監理機關於 102 年初換發 7 碼車牌，惟截至 105 年 11 月底止，該系統仍未能辨識 7 碼車牌，且軟、硬體設備久未更新保養，影響查緝成效，經於 106 年 1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稅務局已於 106 年 9 月與系統廠商簽訂維護合約，並完成車牌辨識系統軟體升級版本修改，106 年度系統已能辨識 7 碼車牌之車輛。據稅務局統計，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底止，查獲 7 碼車牌違章車輛 958 件，補徵稅額 189 萬餘元，罰鍰金額 64 萬餘元，嗣後並加強辦理系統更新及管控維修時程，提升查緝成效。



桃園市政府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影像
(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)